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4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PHAM VAN TUAN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